

---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董事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該通函第11至第14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新增退任董事資料 .....	6

---

## 責任聲明

---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登記分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考慮之事宜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發送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梁永昌先生 (行政總裁)

宮曉程先生

孟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李志榮先生

胡競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一項大會議程為重選退任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重選退任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景百孚先生、梁永昌先生、宮曉程先生、孟才先生、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

## 董事會函件

---

於寄發該通函後，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孟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5條，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孟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孟才先生之簡歷詳載於本補充通函之附錄。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孟才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因此現印備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已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注：

- (i) 若股東尚未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重選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增候選人作為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孟才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以下載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新增董事履歷詳情：

孟才先生，58歲，於一九八三年於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給排水工程本科畢業。孟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中國南山開發公司（「南山」）任職總經理，主管房地產業務。彼於南山任職期間，於深圳、廣州及上海開發多個房地產項目。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主要負責項目拓展和產品策劃。彼於二零零七年底加入信和集團，負責主管於重慶、成都、廈門及福州的中、大型房地產項目的方案設計、工程建設及營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彼作為嘉里建設（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酒店及房地產項目的拓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份，孟先生回到招商局地產，繼續負責項目拓展。彼於二零一二年起分管招商地產華北區域。孟先生於中國房地產領域擁有逾30年之經驗，並於房地產開發及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授出之50,000,000份購股權擁有權益，除前文所述外，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孟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計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孟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416,666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孟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